***Duli cunyi* 讀例存疑** [**http://www.terada.law.kyoto-u.ac.jp/dlcy/**](http://www.terada.law.kyoto-u.ac.jp/dlcy/)

斷罪引律令：

凡（官司）斷罪皆須具***引律例***，違者（如不具引）笞三十。若（律有）數事共（一）條，（官司）止引所犯（本）罪者，聽。（所犯之罪止合一事，聽，其摘引一事以斷之。）○其特旨斷罪，臨時處治，不為定律者，不得引比為律。若輒引（比）致斷罪有出入者，以故失論。（故行引比者，以故出入人全罪，及所増減坐之。失於引比者，以失出入人罪，減等坐之。）。

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，添入小註。

**條例**

[斷罪引律令-01](http://www.terada.law.kyoto-u.ac.jp/dlcy/dlcy49eu.htm" \l "%E6%96%B7%E7%BD%AA%E5%BC%95%E5%BE%8B%E4%BB%A4) 一，承問各官審明定案，務須援引一定律例，若先引一例，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，更引重例，及加情罪可惡字樣，坐人罪者，以故入人罪論。

此條係雍正初年例，乾隆五年改定。

**謹按**。與斷罪無正條例文，及《處分則例》參看。不引本律定擬，妄行援照別條，見斷罪不當。

[斷罪引律令-02](http://www.terada.law.kyoto-u.ac.jp/dlcy/dlcy49eu.htm" \l "%E6%96%B7%E7%BD%AA%E5%BC%95%E5%BE%8B%E4%BB%A4) 一，例載比照光棍條款，仍照例斟酌定擬外，其餘情罪相倣，尚非實在光棍者，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。

此條係乾隆二年，議覆兵部右侍郎呉應棻條奏定例。

**謹按**。光棍罪名極重，而例無專條比照定擬，恐有冤濫，是以特立此條。似應改為，例内載明照光棍例定擬者，准其援照定擬外，尚非實在光棍，下添例内，亦無明文。

[斷罪引律令-03](http://www.terada.law.kyoto-u.ac.jp/dlcy/dlcy49eu.htm" \l "%E6%96%B7%E7%BD%AA%E5%BC%95%E5%BE%8B%E4%BB%A4) 一，除正律正例而外，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為定例，一概嚴禁，毋得混行牽引，致罪有出入。如督撫辦理案件，果有與舊案相合，可援為例者，許於本内聲明，刑部詳加査核，附請著為定例。

此條係乾隆三年，刑部議覆御史王柯條奏定例。

**謹按**。此即律内特旨斷罪，臨時處治，不為定律者，不得輒引之意。